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4号

重庆枚枚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古路镇蛋鸡养殖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108-500238-04-01-83821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相关要求，根据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0901D)编制《巫溪县古路镇蛋鸡养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拟建蛋鸡养殖项目从25万羽建设到130万羽，属重新报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古路镇龙泉村1社。总占地面积64161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26960m<sup>2</sup>。建设年存栏130万羽蛋鸡养殖场1个，主要建设鸡舍9幢，配套建设蛋库1幢、饲料加工存储室1幢以及其他配套

设施，年产鸡蛋 17181.8t。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9%。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验收情况报我局备案，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施工期

选用先进施工机械，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严禁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和距离传播衰减，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居住，其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生化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机械冲洗以及洒水降尘等全部回

用，不外排。土石方在场区内调运过程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表土保存作为后期绿化再利用。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扬尘治理规定进行施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外售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指定存放处，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红线，禁止破坏场区红线外的植被，加强场区植被的管理、增加场区绿化率等方式减少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工过程中产生饲料加工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鸡舍恶臭，设置全封闭养殖鸡舍，加强鸡舍管理，定期对鸡舍内喷雾除臭，鸡舍内恶臭通过机械排风机排出室外，同时鸡舍排风机窗口安装活性碳除臭设备和空气过滤网。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输送带至鸡粪风干设备设置全封闭室外输送廊道，通过加强输送带收集鸡粪频次，减少鸡舍内鸡粪存留量，定期对鸡舍内进行人工喷雾消毒除臭，从而减少鸡舍恶臭的产生。鸡粪风干区厂房密闭，风干时产生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气体，通过风干区厂房烘干设备和辅助加热设备进行风干处理鸡粪，烘干后的鸡粪外售作为制作有机肥的原材料。鸡粪风干设备废气经设备密闭

+负压抽风+袋式除尘+生物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每天对于鸡粪存放区域进行喷雾除臭，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减少干鸡粪存放区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另鸡舍以及鸡粪风干区域边界外扩 200m 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要全部实现功能置换。本项目生化池臭气产生量少，通过使用除臭剂和绿化措施，减少和缓解恶臭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在停电时才使用，采用柴油作为清洁燃料，燃油废气经通风后自然稀释扩散。加强场区绿化，在养鸡场周围和养鸡场内栽植树木花草，形成生物隔离带，缓解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鸡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鸡舍内采取干清粪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仅鸡舍内蛋鸡老化后批量更换时才开展一次清洗，鸡舍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鸡粪风干区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含鸡舍清洗废水）起通过管道排放至污水生化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消纳，不外排。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饲料加工机械噪声采用厂房密闭、基础减震的措施降噪；鸡叫声经鸡舍密闭降噪；输送带、鸡舍风机等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病死鸡、除尘灰、次品蛋、机修废机油、医疗废物、鸡粪、老化鸡。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回收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处置；老化鸡作肉鸡向市场外售；饲料除尘灰收集后作饲料利用；次品蛋单独收集后给饲料加工区作饲料原料加工回用；鸡粪风干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发现病死鸡后，立即消毒并收集于专用包装袋并密闭，存放于病死鸡暂存间内（病死鸡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并配备消毒设备，建筑面积 $10m^2$ ）的冰柜中冷冻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建筑面积 $10m^2$ ，废机油采用废机油桶桶装，底部设托盘，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密封桶分类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生物安全防疫法规的要求结合地形实行全封闭管理等措施，将本项目运营期养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疫情风险降到最低，发生疫情后可将疫情控制在可控范围内，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

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原环评批复渝(巫溪)环准〔2024〕4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